

# 中共黟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黟农工办〔2026〕1号



## 关于印发《黟县优化提升全域茶园绿色防控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持续巩固绿色防控成效，深入贯彻黄山市打造全国首个全域茶叶无农残城市的目标，进一步优化茶园绿色防控工作方法，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优化提升全域茶园绿色防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黟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2月3日



# 黟县优化提升全域茶园绿色防控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2026年全市茶园绿色防控从过程管理向目标管理转变新要求，深入贯彻《中共黄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优化提升全域茶园绿色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农工组〔2025〕6号)文件精神，优化黟县茶园绿色防控工作体系，持续巩固绿色防控成效，切实提升茶叶质量安全水平，推动茶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黟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保障茶叶质量安全为核心，遵循“安全、有效、生态、可控”为原则，综合运用农业、物理、生物、生态等绿色防控技术，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全区域管理，实现茶园病虫害绿色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有效防控，促进茶产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茶园建设。

到2030年，实现全县茶园绿色防控主推技术覆盖率保持100%，病虫绿色防控效果95%以上，病虫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鲜叶农残抽样检测欧盟标准达标率稳定在90%以上、国家标准达标率100%。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同高效、监管有力、保障到位的全域茶园绿色防控长效管理机制。

## 二、重点任务与措施

**1.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通过宣传栏、广播、微信公众号等载体，结合科技下乡、包村联户、高素质农民培训等活动，广泛宣传《黄山市传统名茶保护条例》，茶园绿色防控政策、技

术、成效，提高茶农绿色防控意识，引导茶农自觉推行茶叶绿色生产。重点解读化学农药禁限用规定、绿色生产技术规范、茶叶质量安全标准、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等，增强茶农、茶企的生态意识、质量意识和守法意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推动将茶园绿色防控写入村规民约，强化群众监督，培育茶叶绿色生产新风尚。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精准分区施策，规范黄板管理。**全县茶园，重点是“三边三线”等人类活动频繁、生态欠稳定区域茶园，持续推行“诱虫黄板+生物农药+生态农艺”技术模式。各乡镇结合实际，审慎研判辖区内茶园生态平衡状态，精准划定黄板插放区域，报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备案。插放密度控制在每亩30-40片。黄板由各乡镇按规招标采购，费用实行县财政补贴60%，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自筹40%，由乡镇、村委会统一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3.集成技术推广，提升防控效能。**鼓励和支持茶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区，集中示范推广诱虫黄板、杀虫灯、性信息素诱捕、天敌昆虫投放、生物药剂施用、以草抑草等绿色防控技术。**（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4.健全测报网络，实现精准预警。**构建县、乡（镇）、村三级茶园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每个乡镇至少明确1名专（兼）职测报指导员，每个产茶村明确1名测报员；常态化开展主要病虫害的调查普查，准确把握发生动态、分析规律、发布预警信息，科

学指导防治时机与措施。（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5.严管投入品使用，强化执法监管。**各乡镇落实属地责任，联合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市场监管管理局等部门，在关键农时节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深入农资经营门店、茶园基地，严查销售、使用茶园禁限用化学农药行为。实行茶园投入品销售登记备案制，严禁违法违规销售茶园化学农药，对销售高毒高残留农药一律没收，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鼓励群众举报违规使用化学农药行为，发挥村民自治和群众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市场监管管理局）

**6.完善茶叶质量检测体系建设。**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室、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以及茶叶经营主体自检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能力提升；配合市级抽检，5月底前完成所有产茶乡镇、9月底前完成对所有产茶村组鲜叶抽样检测。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茶叶生产加工、收购主体销售茶叶须出具并随付《承诺达标合格证》，对未按规定出具、索取或保留《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市场监管管理局）

**7.积极培育组建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大户等，组建茶园绿色防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茶园中耕除草、机械修剪、有机肥施用、黄板插放回收、统防统治等“一站式”或章项托管服

务。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作业补贴等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提高茶园管理机械化、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三、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1.动员部署与准备阶段（2月底前）：**完成县级实施方案制定和部署培训。各乡镇完成宣传动员、承诺书签订、茶园生态评估及黄板插放区域划定上报，做好黄板采购配送等准备工作。

**2.全面实施与防控阶段（3月下旬至10月）：**集中开展黄板插放，全面落实各项绿色防控技术措施。常态化运行病虫害测报和执法监管。按期配合完成市级鲜叶抽样检测任务。

**3.巩固提升与总结阶段（11月-2027年1月）：**全面推行冬季茶园封园管理。开展年度工作总结评估，兑现奖补政策，谋划下一年度工作。

### 四、保障措施

**1.强化资金保障。**整合相关资金支持茶园绿色防控工作，从2026年黟县“五黑”特色农业奖补资金中安排茶园绿色防控专项经费，用于“三线三边”黄板采购、村组补助、综合技术措施示范推广补助等（“五黑”相关政策另行制定）。积极争取市级生态保护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严格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强化技术保障。**深化与省农科院、安徽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的合作，组建专家技术服务团队。依托县级农技推广体系，成立茶园绿色防控技术指导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生态茶园建

设、病虫害综合防控、茶园生产机械化等新技术、新装备。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病虫害监测预警智能化水平。

**3.强化机制保障。**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检查、通报约谈制度。将市级、县级农残抽样检测结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与奖补资金分配、评优评先直接挂钩。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的乡镇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件或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乡镇、各相关部门需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办法，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全域茶园绿色防控工作落地见效，推动黟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承诺达标合格证

2.《茶叶质量安全承诺书》

3.黄山市茶叶农残抽样检测方案

4.黄山市茶园绿色防控市级资金池管理制度

## 附件 1

# 承诺达标合格证(生产者)

食用农产品名称:

重量或数量:

产地: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达标合格证由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开具  
第一联 存根联 第二联 出具使用

承诺事项:

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

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

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依据:

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

自行检测合格

委托检测合格

---

# 承诺达标合格证(收购者)

食用农产品名称:

重量或数量:

收购单位(个人):

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达标合格证由从事食用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  
第一联 存根联 第二联 出具使用

承诺事项:

已收取并保存该批次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  
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

不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

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依据:

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

自行检测合格 委托检测合格

## 附件 2

# 茶叶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守护黟县茶叶品质声誉，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推动茶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黄山市传统名茶保护条例》、全县茶园绿色防控相关规定及村规民约，自觉不在茶园中施用草甘膦、草铵膦类除草剂及其他各类化学农药，主动保护茶园生态环境，坚守茶叶质量安全底线，助力提升茶叶产业效益。

二、积极学习并推广“粘虫黄板+生物农药+生态农艺”综合防控技术，严格按照全域茶园绿色防控建设目标要求，对茶园实行科学化、生态化管理，不从事任何危害茶园生态环境的行为，努力争当茶园绿色防控带头示范户，并主动劝导家属、亲友遵守茶园绿色防控规定，做到不违规用药。

三、自觉接受乡镇执法巡逻队的监督检查与指导，积极参与互相监督；发现农资店出售违禁农药、农户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和除草剂等情况，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或县农业部门报告，共同维护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3

# 黄山市茶叶农残抽样检测方案

为科学评估全域茶园绿色防控成效，全面掌握茶叶质量安全状况，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公正性，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一）组织架构。**本项目设立三方独立工作体系，分为专职采样队伍、检测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三个主体按程序确定。

**（二）职责分工。**专职采样队伍负责现场采样；跟踪审计单位派员随机抽查监督采样过程；检测单位负责采样队伍送来的样品检测，对检测结果负责。

**1. 采样队伍职责。**负责全市范围内茶园鲜叶样品及市场流通环节成品茶样品的采集、编号、封存与移交工作。严格按照“五点采样法”等技术规范执行，确保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与可追溯性。

**2. 检测单位职责。**依据国家标准（GB 2763）及欧盟标准对样品 111 项农药残留指标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按时提交检测结果与分析报告。检测机构必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其承检范围需涵盖茶叶及农药残留检测。

**3. 跟踪审计单位职责。**负责对采样、检测全过程实施独立跟踪审计。通过现场巡查、记录核查、过程监督等方式，

对采样工作的规范性、检测过程的合规性进行跟踪审计，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

## **二、实施内容与进度安排**

### **（一）实施内容**

#### **1. 样品采集安排**

鲜叶样品采集。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对全市产茶乡镇的抽样，采集鲜叶样品不少于 200 个；每年 9 月底前，覆盖全市所有产茶村组，采集鲜叶样品不少于 1000 个。成品茶样品采集。每年 5 月至 10 月，抽检不少于 200 家茶叶经营主体，成品茶样品总数不少于 400 个。

#### **2. 样品检测分析**

检测单位依据国家标准（GB 2763）及欧盟标准，对接收样品进行 111 项农药残留检测。

#### **3. 跟踪审计**

跟踪审计单位跟踪检查采样队伍工作情况，系统抽查检测原始记录、设备校准证书、试剂耗材使用台账等，验证检测流程的完整性与合规性；随机察看实验环境与设备状态，观察关键检测环节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对检测数据进行前后追溯比对，核验数据产生的逻辑性与一致性。

### **（二）进度安排**

1. 采样与检测阶段（每年 5 月—11 月）。完成全部鲜叶与成品茶样品的采集、移交与检测工作。

2. 成果编制与上报阶段（每年 12 月）。检测单位编制完成鲜叶及成品茶农残检测数据综合分析报告；跟踪审计

单位同步提交跟踪审计报告。

### **三、结果应用**

将覆盖全域的鲜叶检测结果作为当年度绿色防控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检测结果上报市委、市政府，并将农残超标线索依法移交市场监管和农业行政执法部门。

### **四、质量保障机制**

**（一）三方制衡。**采样、检测、跟踪审计三方独立运作，相互监督。

**（二）全程留痕。**采样过程须用工程相机拍照定位，检测数据实时记录，全程跟踪审计并形成日志。

**（三）过程审计。**跟踪审计单位通过抽查原始记录、现场监督关键环节及核验数据逻辑一致性，系统开展审计复核。

## 附件 4

# 黄山市茶园绿色防控市级资金池管理制度

为强化全域茶园绿色防控实效，设立市级资金池管理制度，以结果为导向拨付资金，特制定本方案。

## 一、资金来源与分配原则

**（一）资金来源。**设立市级绿色防控资金池，其资金来源为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发展专项资金。

**（二）分配原则。**市级资金池包括当年采样、检测、跟踪审计费用和各区县茶叶农残达标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按各区县茶园面积等因素进行初始额度分配，年度评估合格区域按分档拨付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防控工作。

## 二、资金拨付与工作经费

**（一）资金拨付。**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根据年度农残检测结果，按以下标准核定并拨付绿色防控资金。

1. **达标拨付。**未检出禁限用农药，且国家标准达标率 $\geq 98\%$ 的乡镇，按 5 元/亩标准拨付。

2. **质量提升拨付。**在符合达标拨付条件的乡镇中，按其欧盟标准达标率给予分档拨付。

一档：欧盟标准达标率 $\geq 90\%$ 的，拨付 5 元/亩。

二档： $85\% \leq$  欧盟标准达标率  $< 90\%$ 的，拨付 3 元/亩。

3. **不予拨付情况。**对检出禁限用农药或国家标准达标率低于 98%的乡镇，不予拨付。

**(二) 工作经费。**采样、检测、跟踪审计所需经费从市级绿色防控资金池统一列支。

### **三、跟踪审计与资金执行**

跟踪审计单位依据检测结果和审计情况提出市级资金池资金分配建议，形成综合性跟踪审计报告；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跟踪审计报告开展资金清算与拨付工作。